



## 香港基督徒短期宣教訓練中心 申請學員「信仰路線同意書」

短宣運動的信仰與路線：

(5/2005 修訂版)

### 一. 信仰

- 1) 聖經無誤：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(提後 3:16)，並且按照主耶穌所見證的「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」(太 5:18)，因此我們堅定相信全本聖經，不但在歷史或任何部分，在原著上每字每句均無誤，其中的教訓及真理是我們信仰及生活最高的權威。
- 2) 三一真神：我們相信獨一自有永有，全善之真神，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而一體，祂是萬有及時間的創造者，是掌管宇宙和全人類的主宰。
- 3) 唯一救主：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真神，也是真人，因聖靈感孕，藉童女馬利亞而生。祂為救贖我們脫離罪與死亡的轄制而犧牲於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後身體由死中復活，升天，坐在至高至尊者的右邊，作我們的大祭司和中保。我們相信在基督耶穌以外無救恩、無中保，故此，這唯一能救人的福音必要在末日之前傳遍天下，等地上教會得救的人數添滿，在人想不到的時候祂會再來接取教會，又降臨到地上作王，並且審判世界，在最後將屬祂的子民引進新天新地。
- 4) 聖靈職事：我們相信人本來是按照著神的形像被造，後因犯罪而墮落，與神的生命隔絕，除非藉著聖靈的重生，人不能得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和永遠的生命。聖靈全部的職事均以榮耀主耶穌基督為目標，聖靈從不在基督耶穌以外，要人特別高舉祂和追求祂。故此，每一個人只要真心信主就有了聖靈，而且當信徒真正活出基督，也就是被聖靈所充滿。(註一)
- 5) 來生盼望：我們相信所有信主得救的基督徒在主再來之時，都要身體復活，被提，得享永生。我們相信所有犯罪的，不信的，不論死人活人，將來都要在全能的神和耶穌基督面前受審判，他們的結局就是「永遠被扔在燒著的硫磺火湖裡」(參啟 20:11-15)。

### 二. 路線

- 1) 我們相信古舊十架的福音才能真正改變人的生命，使人重生。人之所以得救，並非完全因為理性上的被說服，也不是單單因為對教會或基督徒群體的認同，乃是因為這古舊福音所帶有的恩典和能力，正如聖經所說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」(羅 1:16)。故此，我們堅持向任何不同群體均需要傳揚「直接的福音」。所謂「直接福音」乃指認罪、悔改、天堂、地獄、永恆、來生、耶穌基督的降生、

代死、復活、升天、再來、審判、聖靈的重生、感動、真理、保守、引導、父神的恩典、慈愛、公義、信實等屬靈內涵。我們承認「福音預工」和「福音文化」等事工有其鬆土價值，然而其本身並不是福音，不能取代福音本身的效能和價值。

- 2) 我們相信福音乃是神最大的「投資」，父神只用幾句話就創造了天地，但為造成這寶貴的救恩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均將自己的生命、豐盛、榮耀和「神一切所充滿的」（參弗 1:22-23；3:19-21）「投上」去，白白的賜給凡接受這「福音」的人，給全人類帶來最大的盼望，宇宙中再沒有任何一樣事物比福音更豐盛和更重要。是故，我們認為教會應該將最多和最好的人力、財力、物力，「投資」在傳揚福音的事工上，視之為最大和最重要的使命。
- 3) 我們相信所有基督徒均有傳福音的責任（彼前 2:9），而且傳福音也是信徒生存在世最有意義並最迫切的任務。故此，「短宣運動」的目標，乃是鼓勵、推動及裝備每一位教會領袖與信徒都要還福音的債（羅 1:14），我們又相信個人佈道是所有佈道策略之中最基本、最有效、最成功、最重要的策略；我們亦相信「出去式」的個人佈道策略是主耶穌基督親自始創，在教會歷史任何時期中均發揮最大效力，能適應任何時間、場合、政治與各樣環境的傳福音策略；我們認為今天普世教會應該檢討「請人來聽」的傳福音策略，重新重視這久被忽略，反而廣被異端採納的「出去式」的傳福音策略，兩人一組出去傳福音的方式也是主所設立的（路 10:1）。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在其「大使命」中應許與肯「去」傳福音的人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（太 28:19-20）。
- 4) 我們將嚴格地遵守聖經的吩咐，不與「不信者」（註二）及任何「異端」合作和相交，免得福音變質為「別的福音」。根據聖經的預言、我們相信越接近末世，以異蹟奇事為標榜的「假基督、假先知」也將會越來越普遍地出現，被「迷惑」的人也將會越來越多，故此，我們將不惜走真理窄路（太 7:13-14），恪守聖經真理立場。我們求「質」也求「量」，但我們卻願意犧牲「量」。不過，我們卻非常重視與普世信仰純正的主內同道相交、相通、並合作，使福音盡快傳遍天下（太 24:14）。

註一 我們不認同靈恩運動推動會眾在聚會中說方言、經常行神醫的恩賜等表現，認為該照聖經哥林多前書 12 及 14 章的教導，讓聖靈隨己意賜下不同恩賜，在有秩序下進行聚會，為要造就教會，得全面的真理。

註二 我們不認同不信神存在、不信神蹟等新派神學思想。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接見同工簽署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